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0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SAENSONG PAROD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AENSONG PAROD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SAENSONG PAROD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被害人遺失之手機後，未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，反起意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為泰國籍移工，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侵占之物屬本件犯罪所得，爰依法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又被告雖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  
02 統列印資料、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偵緝卷第57、21頁），惟  
03 其本案犯行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尚無須依刑法第  
04 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  
09 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7 為準。

18 書記官 趙芳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2838號

27 被 告 SAENSONG PAROD （泰國籍）

28 男 30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29 年0月00日生）

30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新北市

31 鶯 歌區中正一路269巷32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SAENSONG PAROD（中文譯名：帕蘿）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陳姿儒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掉落在上址外側車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將上開手機取走侵占入己，期間經陳姿儒不斷撥打該支手機門號，SAENSONG PAROD均拒絕接聽，亦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嗣經陳姿儒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姿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SAENSONG PAROD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拾獲上開手機1支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撿起手機後，放在腳踏車車籃裡，隔日我就出境回泰國，該支手機係朋友取走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姿儒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提出該支手機APPLE ID裝置定位資訊截圖，顯示該手機於112年11月25日凌晨5時30分定位在桃園國際機場內，復於翌（26）日下午3時24分定位在泰國素萬那普國際機場，核與被告上開供述其於行為後翌日出境返回泰國乙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書、告訴人手機定位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0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實已將該支手機侵占入己並攜離出境，從而，被告前揭所辯，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郭法雲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葛奕廷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